附件2

考生面试注意事项

1.面试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，参加面试，不得迟到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考生需准时进入候考室进行抽签，根据抽签结果确定面试顺序。抽签结束，由工作人员记录抽签序号。如抽签结束后，考生仍未到场的，则剩余签号为该考生抽签号。

3.面试采取“试讲+专家提问”的方式进行。

4.4月6日9:00前考生到达候考室，工作人员逐一核对考生身份证，安置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9:15根据报考岗位抽签确定试讲顺序。9:30根据抽签情况，由引导员带领第一个考生进入备课间，根据抽取的试讲题目，进行30分钟备课，所有考生依次进行。

5.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15分钟，其中试讲10分钟，试讲到9分钟时，监督员通过举牌提示考生试讲还剩一分钟；答辩5分钟，答辩分为A、B、C三组试题，考生抽取试题后，专家进行提问，考生答辩，答辩到4分钟时，监督员通过举牌提示考生答辩还剩一分钟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考生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结束。

6.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漏与本人姓名、工作单位等相关的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7.考生答题完毕后需在引导员带领下前往候分室等候公布成绩。

8.考官根据考生面试环节表现，结合评分标准独立打分并签名。面试使用汉语答题，面试成绩满分100分，面试成绩达不到60分的报考人员，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。

9.兵团第十二师教育局将按照岗位拟招聘计划数，根据报考人员的考生面试成绩，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，并在十二师政务网公示，请考生及时关注。

10.如出现代考、替考等行为，一经发现将取消面试资格。